

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亮甲店镇亮甲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上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G102南侧（东至村道、西至攀永辉商住楼、南至村道、北至G102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服用地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993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0993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99万元/公顷（6.6万元/亩），计9.8307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有地上附着物，详见评估单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该批次不涉及农用地，无需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权属地（乡）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玉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：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宝海 联系电话：0315-6116150
地址：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； 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亮甲店镇亮甲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上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G102南侧（东至本村地、西至本村地、南至村道、北至G102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服用地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970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9701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99万元/公顷（6.6万元/亩），计96.0399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已罚没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唐劳办【2009】17号）、《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4%，缴纳社保费42.2575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权属地（乡）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玉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：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宝海

联系电话：0315-6116150

地址：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； 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鸦鸿桥镇河西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上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曙光路东侧（东至民宅、西至曙光路、南至民宅、北至道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服用地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744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0744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99万元/公顷（6.6万元/亩），计7.3656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有地上附着物，详见评估单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该批次不涉及农用地，无需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权属地（乡）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玉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：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宝海

联系电话：0315-6116150

地址：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； 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亮甲店镇亮甲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上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G102南侧（东至樊永辉商住楼地、西至本村地、南至村道、北至G102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服用地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33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332公顷（其中耕地0.1332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99万元/公顷（6.6万元/亩），计13.1868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、无地上附着物、无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唐劳办【2009】17号）、《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4%，缴纳社保费5.8022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权属地（乡）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玉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：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/index.html>。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宝海

联系电话：0315-6116150

地址：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； 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